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26066號函核備辦理。
- 貳、宗旨：為提倡大專校院足球風氣，培養優秀足球球員並提升足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及各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陸軍軍官學校、南榮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及各大專校院。
 - 六、贊助單位：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 肆、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規定：
- 一、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
 - (一)日期：自106年0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登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網<http://web2.ctusf.org.tw/>鏈結「線上報名系統」辦理；以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關閉系統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2人、運動防護員1人、管理1人，球員報名以30人為限(含隊長)；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教練1人並應優先報名為總教練；若未優先報名總教練人員，主辦單位得由報名教練人員名單依序逕行調整為總教練。
 - (三)手續：採網路線上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一次作業，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報名名額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報名表(含統計資料及競賽報名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併同競賽活動費之匯票，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陳煌榮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費用：每隊請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3,000(請用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賽活動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二、人員註冊特別規定事項：
 - (一)(總)教練人員註冊注意事項：

本學年度起，註冊報名參賽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總)教練人員均應取得(一般組其中一人)C級(縣市級)或亞洲足球聯盟(亞足聯，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FC)C級以上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需符合中

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亞足聯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並應於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辦理人員註冊及報名作業時，並以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上傳完成。

(二)公開女、男生組參賽(總)教練人員註冊報名特別注意事項：公開女、男生組球隊，其帶隊參賽(總)教練應為各參賽學校專兼任教職人員或教練，不得以學生球員兼任；比賽時，(總)教練或職隊員仍未到場者，得由主辦單位通知相關學校改正。

(三)各隊註冊並報名參賽球員得兼任該隊(總)教練、管理、運動防護員等職務，惟不得兼任其他學校職隊員，違者取消該員球員參賽資格。

(四)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各參賽球隊辦理線上球員註冊時，球員註冊姓名應與學生證相符，若球員學生證上記載之姓名採計中、英文並列之形式，以中文姓名為準。

(五)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凡球員未具本競賽規程第捌條「球員參賽資格」第四款一至七目及第九目規定身分者(亦即不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應註冊為「一般組」球員，而非「公開組」球員。

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網站：<http://web2.ctusf.org.tw>

傳真：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陳煌榮先生

E-mail：ctusf11@mail.ctusf.org.tw

電話：02-2771-0300 分機 20

伍、比賽日期：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04月30日止。

陸、比賽地點：

一、預、複、決賽場地之安排由主(承)辦單位協調之，比賽地點假各參加比賽學校且具有場地設備完善與平整狀況佳之學校為優先，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球場比賽。

二、提供比賽場地協助辦理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大專校院及單位應維護各參賽球隊職隊員、裁判、臨場技術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提供交通資訊、校內免費停車、網路通(資)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辦理比賽過程錄影等，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三、比賽承辦學校，請於賽程開賽前一天開放場地並排定練習時間，安排參賽球隊賽前練習。

柒、參賽單位：

一、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

三、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足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足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每人限參加一隊)。

捌、球員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二、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必須是本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須檢附參賽球員第一、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

本)。

三、登記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球員，其身分具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七目及第九目規定者(亦即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自本學年度起，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即1994年01月01日至2000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一)現就讀或曾就讀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曾報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社會甲組足球競賽並具球員資格者或具國內外職業足球球員資格者。

(五)就讀高中職時期參加過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足球種類競賽、高中足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組足球賽、教育部足球種類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十一人制足球、五人制足球項目)並獲得最優級組競賽前八名之球員。

(六)外籍學生及本國籍學生於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五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八)現就讀於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六目者(亦即不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得參加一般組。

(九)參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五、凡經審判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職隊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該隊亦不得據此要求更換參賽球員、職隊員名單。

玖、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

一、公開女、男生組：凡就讀於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且符合參賽球員資格者均得組隊參賽，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男生組設有第一級與第二級之競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一)公開女生組：參賽球隊以6隊為限。

1.參加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獲得前4名之球隊。

2.開放參賽：

(1)凡新組隊報名本組之球隊，需先行審查其球員資格經審議後核定是否能夠參賽。

(2)當報名總隊數超過6隊(不含6隊)時，球隊資格未符合前述第1目者，應先參加資格賽，參賽辦法另訂之。

(3)經參加資格賽後而未能錄取本組之隊伍，該隊伍即無法繼續參加本學年度聯賽。

(二)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參賽球隊以16隊為限。

1.參加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比賽獲得前6名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第1名與第2名之球隊優先保障參賽。

2.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競賽獲得第15名與第16名之球隊，下學年度需降級參加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競賽。

3.開放參賽：

(1)上學年度無參加本聯賽之球隊，需先行審查其球員資格經審議後核定是否能夠參賽。

(2)當報名總隊數超過16隊(不含16隊)時，資格未符合前述第1目之球隊者，應先參加資格賽，參賽辦法另訂之。

(3)經參加資格賽後而未能錄取本組之隊伍，該隊伍即無法繼續參加本學年度聯賽。

(三)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1.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競賽並獲得第3名至第8名之球隊，共6隊。

2.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競賽獲得第7名與第8名之球隊，共2隊。

3.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一般組競賽獲得第1名至第4名之球隊，共四隊。

4.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以非足球運動專長學生組成之球隊限參加公開男生組第二級以上之競賽。

5.一般組自願升級之球隊。

6.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競賽獲得第1名與第2名之球

隊，下學年度需升級參加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競賽。

二、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球員中完全無體保生(含運動績優獨招、推甄、保送甄試)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得報名參加。

(一)一般女生組：女生均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一般男生組：男生均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三)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一般組競賽獲得前四名之球隊，下學年度需升級參加公開組第二級競賽。

拾、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一、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二、女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二隊，不舉行比賽。

三、男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三隊，不舉行比賽。

四、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分4組循環，每組以4隊為原則，進行單循環比賽，各組取前2名參加名次賽。名次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1-8名次賽；預賽各組第三名參加9至12名決賽，預賽各組第四名參加13至16名決賽。

(二)循環賽積分計分與名次判定依據本競賽規程第拾參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區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6隊，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七名、第八名及一般男生組第一名、第二名等四隊依序為預賽種子球隊，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至多選取四名種子球隊。

(二)分區原則如下：

縣、市名稱	第一區		第二區	
	<u>臺北市</u>	<u>苗栗縣</u>	<u>臺中市</u>	<u>雲林縣</u>
<u>新北市</u>	<u>宜蘭縣</u>	<u>臺南市</u>	<u>嘉義縣市</u>	
<u>桃園市</u>	<u>花蓮縣</u>	<u>高雄市</u>	<u>屏東縣</u>	
<u>基隆市</u>	<u>金門縣</u>	<u>南投縣</u>	<u>臺東縣</u>	
<u>新竹縣市</u>		<u>彰化縣</u>	<u>澎湖縣</u>	

(三)預賽各組晉級複賽之隊數，按各組參賽隊數，原則以2：1比例決定之；即參賽球隊每二隊錄取一隊，參賽隊數以2除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得視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第七名、第八名及公開組第二級第三名、第四名於預賽各分組名額，增額錄取晉級複賽名額；若晉級複賽隊數不足八隊，必要時得由未晉級複賽之參賽球隊中辦理外卡賽，擇優錄取補齊八隊。

(四)複賽：視預賽參賽球隊數決定是否舉行複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晉級複賽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六隊，預賽各分組第一名之球隊為複賽種子球隊，預賽各分組第一名、第二名球隊於複賽時應分列於不同分組。

(五)循環賽積分計分與名次判定依據本競賽規程第拾參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決賽：先採單敗淘汰制產生前八強球隊後再採名次決賽。

(七)決賽取優勝第一名至多至第八名。(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並列為第五名)。

六、一般男生組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區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各區報名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六隊，上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第五名至第八名球隊為各分

區種子，至多選取四名種子球隊。

(二)分區原則如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縣、市名稱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北市	新竹縣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苗栗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南投縣	臺東縣
	宜蘭縣	彰化縣	澎湖縣
	花蓮縣	雲林縣	
	金門縣	嘉義縣市	

(三)預賽各分區參賽隊數未達四隊，得併區(最少隊數併入次少隊數)舉行比賽；若有兩分區參賽隊數均未達四隊，則兩分區併區並由主(承)辦單位協調參賽球隊決定比賽地點。

(四)各分區**排名賽**比賽方式，由各分區彈性訂定。

(五)預賽各分區晉級複賽之隊數，按各分區參賽隊數，原則以2：1比例決定之；即參賽球隊每二隊錄取一隊，參賽隊數以2除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

(六)複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晉級複賽隊數決定之，每組至多六隊，預賽**各分區排名賽盃組前二名球隊**為複賽種子球隊，預賽各分組第一名、第二名球隊於複賽時應分列於不同分組。

(七)循環賽積分計分與名次判定依據本競賽規程第拾參條「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第一款規定辦理。

(八)決賽：先採單敗淘汰制產生前八強球隊後再採名次決賽。

(九)決賽取優勝第一名至第八名(**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並列為第五名**)。

拾壹、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足球總會(FIFA)公告之2016/2017年版國際足球規則 (Laws of the Game 2016/17, http://www.fifa.com/mm/Document/FootballDevelopment/Refereeing/02/79/92/44/Laws_of.the.Game.2016.2017_Neutral.pdf)。

拾貳、比賽用球：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核准合格(FIFA APPROVED)比賽用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5頂級無接縫足球(型號F5V5000)。

拾參、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一球)，兩隊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球數。

(一)單循環：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一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不計彼此勝負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3.遇三隊積分相等，依上述判定順序(1)(2)(3)(4)判定分組名次，於任一條件比序程序中，僅能分辨一隊順位而無法分辨出全部三隊順位，則應依次進入次一比序條件重新分辨順位。

(二)雙循環(適用於公開女生組之競賽場次)：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分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兩勝或一勝一和，勝隊佔先。

(2)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各一勝一負(積分相等)，以雙循環賽此二隊比賽成績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1)(2)(3)(4)(5)依序決定名次，**惟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比賽球隊依據前述第一款第一目2.(1)(2)(3)(4)(5)順序判別名次時，第(3)和第(4)順序所指全部球隊者應選取複賽該組隊伍於預賽階段相關場次進行計算，以下適用比序順序均一同使用。**

(3)如相關兩隊比賽均為和局(二和)，先依據本條第一款比踢罰球點球(一球)方式決定勝負關係，於罰球點球(一球)方式取得二勝隊伍，勝隊佔先；如為各一勝一負，且罰球點球結果各一勝一負，**不計該相關場次罰球點球球數**，以雙循環賽此二隊全部場次比賽成績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3)(4)(5)依序決定名次。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1)(2)(3)(4)(5)依序決定名次。

二、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

決賽階段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比賽，應即刻依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特定場次若遇和局得進行加時比賽，主(承)辦單位競賽組得視需求指定特定場次並應事前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公告周知。三戰兩勝賽及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時，應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公開組第一級、公開組第二級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一般組 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如加時比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

拾肆、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預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如後，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106年11月04日(星期六)下午3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

二、複決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拾伍、競賽須知：

一、請各參賽學校球隊出場比賽時務請應有教練或學校教職人員臨場，勿讓學生球員單獨出賽(席)。

二、務請各校參賽職隊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三、每場比賽時間：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為 90 分鐘，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為 80 分鐘；各級組比賽中場休息 10 分鐘；為避免球員脫水中暑，各級組比賽上、下半場開賽 20 分鐘後遇死球，裁判得暫停 1 分鐘予各隊參賽球員適度補充水分，**該場次執法裁判應於開賽前通知二隊(總)教練是項訊息。**

四、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或該場次第四裁判，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五、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該隊本學度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獲大會競賽組同意或不按更改日期補賽未出賽及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比賽，視同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七、賽前 10 分鐘，比賽雙方先發球員應集合列隊。
- 八、(總)教練可在 30 名報名球員中，自行調整 20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公開組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比賽期間可替換 5 人，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期間可替換 7 人，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九、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20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繳交出賽名單之同時提交學生證予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第四裁判，以備查驗；學生證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繳驗第二學期註冊在學證明須同時配合第一學期註冊在學證明驗證**；註冊在學證明上須黏貼相片，註冊在學證明上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使用；未攜帶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之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
- 十、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20 名球員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 十一、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秩序管制，該場次比賽時，參賽兩隊所有註冊參賽之職隊員均應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領隊、(總)教練、管理等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球員席休息區秩序；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及球員席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二、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中球員不同顏色之外套或背心，以示區別；各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
- 十三、球隊參賽以準備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球員席休息區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各參賽單位辦理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作業時應併同登記一般球員及守門員之球衣、球褲、長襪顏色。
- 十四、各參賽球隊球衣上不得有懸掛刺繡他國國旗、職隊隊徽、外國職業足球球團或俱樂部之標誌，以避免侵權紛爭。
- 十五、各參賽球隊球衣及球褲上應有與球衣、球褲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球衣背部的號碼單一字體至少應高 20 公分、寬 10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3 公分；球衣及球褲前面的號碼單一字體至少應高 12 公分、寬 6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
- 十六、各參賽球隊球衣上應明確標示參賽學校之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足以辨識球隊名稱之標誌；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須改正後方可允許下場比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 十七、根據第拾壹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5 年 02 月 26 日公告之 2015/2016 年版中文足球規則**第四章球員裝備相關規定**執行球員參賽服裝、裝備檢查作業**。
- 十八、各參賽球隊球員球衣號碼以該球隊預賽第一出賽場次提交之出賽名單登載號碼為準(無論該球員該場次出賽與否)，逾期不得再行更改；逾期更改號碼球隊或球員，一經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競賽組發現出賽名單球衣號碼登載不實，應罰該球員次一出賽場次或複賽第一場次停賽一場。
- 十九、淘汰賽、名次賽時，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 10 球(含)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
- 二十、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兩張黃牌罰離場或比賽中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之球員，應罰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罰停

賽』一場，以此類推。

- 廿一、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提交正式報告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廿二、女生各級組若採雙循環賽制，紅黃牌累計至所有賽程結束一併計算；其餘男生各級組比賽之預賽紅黃牌不列入複賽累計計算，複賽階段之紅黃牌累計至決賽一併計算；惟各參賽球隊預賽階段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黃牌應累計至複賽階段一併計算；一般男生組未獲分區名次決賽參賽資格之球隊，以該隊參賽分組預賽賽程最終場為預賽紅、黃牌累計計算截止場次；若獲參賽分區名次決賽資格之球隊，以該隊參賽分區名次決賽最終場次為預賽紅、黃牌累計計算截止場次。
- 廿三、各參賽球隊本學年度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若球員因畢業等因素轉換參賽單位者，紅牌仍應累計至下一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
- 廿四、比賽中因天候、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球隊更改日期補賽。
- 廿五、**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防護員臨場防護，惟僅限於比賽時產生傷害現場處理作業，若各參賽球員因舊有傷勢需處以預防性貼紮，請自備貼紮所需之耗材並請儘早預約辦理；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拾陸、比賽補助：

- 一、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球隊，可向本會申請組訓補助費至多每校 100 萬元，申請方式及日期俟後公告實施。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及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之球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參賽補助經費。
- 三、若有球隊違反本競賽規程第拾玖條「罰則」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規定，應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補助。

拾柒、獎勵辦法：

- 一、團隊獎：頒發年度優勝球隊、一般男生組各分區排名賽及公平競爭獎等三項獎項。
 - (一)年度優勝球隊：年度優勝球隊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優秀教練遴選原則依據本競賽規程本條「獎勵辦法」第二款第一目相關規定辦理。
 - 1.一般女生組依據各級組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預賽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按下列名額錄取年度優勝球隊：
 - (1)二隊或三隊錄取一名。
 - (2)四隊或五隊錄取二名。
 - (3)六隊或七隊錄取三名。
 - (4)八隊或九隊錄取四名。
 - (5)以下類推，至多錄取八名。
 - 2.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一般男生組錄取決賽前八名為年度優勝球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及一般男生組年度優勝球隊第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
 - 3.女生各級組前二名及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一般男生組錄取年度優勝球隊前三名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4.有關發給優勝球隊參賽教練獎狀部份，同時註冊總教練及教練者，得擇一給獎。

5.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競賽成績，將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優予補助學校足球場地設施。

(二)一般男生組各分區排名賽：球隊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

1.依據預賽各分區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預賽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若因分區參賽隊數未達四隊而併區比賽時，參賽隊數加總合併計算)，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球隊頒獎。

(1)四隊或五隊錄取二名。

(2)六隊或七隊錄取三名。

(3)八隊或九隊錄取四名。

(4)十隊或十一隊錄取五名。

(5)十二隊或十三隊錄取六名。

(6)十四隊或十五隊錄取七名。

(7)十六隊以上錄取八名。

2.各分區排名賽各組前二名獲獎球隊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3.有關發給優勝球隊參賽教練獎狀部份，同時註冊總教練及教練者，得擇一給獎。

(三)公平競爭獎：球隊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牌(盃)乙面。

1.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決賽前八名參賽球隊中依據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中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紅、黃牌及生活積分扣分多寡，由各級組扣分最少之球隊獲頒獎牌(盃)乙面，以資鼓勵加強品德教育。

2.計分標準：被判紅牌者，扣生活積分3分(同一場兩張黃牌罰離場，扣積分3分)；被判黃牌者，扣生活積分1分；休息區(室)髒亂未清理者，扣生活積分1分；如兩隊或兩隊以上被判扣積分數相同時，遴選順位如下：

(1)以紅牌數較少之球隊優先。

(2)該球隊比賽場次多者優先。

(3)名次較優之球隊優先。

二、個人獎：頒發優秀教練獎及金、銀、銅靴獎、金手套獎等三項獎項。

(一)優秀教練獎：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

1.由本競賽規程本條「獎勵辦法」第一款第一目獲頒年度優勝球隊獎盃之各級組參賽球隊報名參賽(總)教練人員擇一造冊報請教育部體育署頒發獎狀。

2.優秀教練遴選原則以獲獎各級組優勝球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為優先。

(二)金、銀、銅靴獎：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牌(盃)乙面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張。

1.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前八名參賽球隊中依據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中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三名；惟進球數為0者，獎項得從缺。

2.一般男生組各分區名次決賽場次所產生之個人進球均列入年度個人金、銀、銅靴獎進球數累計。

3.進球數相等時，遴選順位如下：

(1)個人出賽總場次少者優先。

(2)個人先發出賽總場次少者優先。

(3)所屬球隊所有競賽場次總進球數，多者優先。

(4)抽籤決定。

(三)金手套獎(Golden Glove Award)：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牌(盃)乙面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張。

- 1.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前二名參賽球隊中依據本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中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中表現最優秀的守門員一名。
- 2.一般男生組各分區名次決賽場次所產生之進球均列入年度金手套獎被進球數累計。
- 3.各級組前二名參賽球隊團隊被進球數最少的球隊，由該隊伍總教練推薦產生。

拾捌、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國際足球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臨場技術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臨場技術委員會無法判決或球員資格之疑義，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四、有關各項爭議申訴案件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比賽。
- 五、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六、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七、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併同申請書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八、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拾玖、罰 則：

- 一、球隊違規：處理有關球員資格不實、未具參賽資格或冒名參賽、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球隊申請放棄比賽或無故棄權之情事。
 - (一)參賽球員如有違反本競賽規程第捌條「球員參賽資格」各款規定或冒名參賽情事，經申訴程序並召開相關會議查證屬實，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 3.所屬領隊、(總)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冒名參賽者及被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球隊如在比賽中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時：一經發現、檢舉經申訴程序並經審判委員會議審議屬實時：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

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3.所屬(總)教練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三)球隊申請放棄比賽：無法依據排定賽程參賽放棄出賽之球隊，至遲應於原定賽程前一日下午5時整前由學校或(總)教練或隊長以公文或書面聲明傳真通知競賽組並經電話確認收訖，完備請假手續。

1.競賽組應依據書面聲明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3.競賽組(大專體育總會)連絡資訊如本競賽規程第肆條「球隊註冊、人員註冊及報名、日期暨註冊規定」第四款所示。

(四)無故棄權：未依據前揭請假手續辦理請假而無故棄權之球隊：

1.競賽組應依據書面聲明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3.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二、球員、職員個人違規：參賽球隊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推擠衝突或鬥毆或群毆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球員毆打裁判員、職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相關球隊及球員。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3.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球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

4.除以上罰則外，另由主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球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相關球隊及職員。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或活動權利。

3.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得取消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三)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臨場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逕行裁定停賽，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消該球隊學校次學年度參加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

(四)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得依據裁判之報告，逕行判處該隊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

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五)球場上發生球員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

- 1.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繼續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2.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應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3.審判委員會議得針對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提出次學年度停止參加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之權利(含轉學轉隊)以上(含)之懲處，並應將會議決議懲處狀況請大專體育總會報知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相關學校周知並共同執行禁賽決議；鬥毆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4.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職隊員及替補球員均不得離開技術區域，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不同，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提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禁賽場次計算以審判委員會議召開後第二日起算。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處分之。

貳拾、運動禁藥管制：

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貳拾壹、附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加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或日期。

貳拾貳、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參、公告事項：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組訓經費之球隊，(總)教練至少1人員應取得B級(省市級)或亞洲足球聯盟(亞足聯，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AFC)B級以上教練證，俟核定後實施。

貳拾肆、本規程經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資格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26066號函核備辦理。
- 貳、宗旨：為提倡大專校院足球風氣，培養優秀足球球員並提升足球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並配合振興足球6年計畫。
-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及各市(縣)政府教育(局)處。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陸軍軍官學校、南榮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及各大專校院。
 - 六、贊助單位：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 肆、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規定：依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 一、人員註冊特別規定事項：依106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網站：<http://web2.ctusf.org.tw>
傳真：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陳煌榮先生
E-mail：ctusf11@mail.ctusf.org.tw
電話：02-2771-0300 分機20
- 伍、比賽日期：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04月30日止。
- 陸、比賽地點：
- 一、場地之安排由主(承)辦單位協調之，比賽地點假各參加比賽學校且具有場地設備完善與平整狀況佳之學校為優先，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球場比賽。
 - 二、提供比賽場地協助辦理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資格賽之大專校院及單位應維護各參賽球隊職隊員、裁判、臨場技術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提供交通資訊、校內免費停車、網路通(資)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辦理比賽過程錄影等，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 柒、參賽單位：
- 一、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各組一隊參加。
- 捌、球員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本學年度應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二、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必須是本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須檢附參賽球員本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三、登記參賽球員，其身分具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七日及第九目規定者(亦即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自本學年度起，參賽年齡限定 25 歲以下(即 199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四、凡經審判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職隊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該隊亦不得據此要求更換參賽球員、職隊員名單。

玖、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拾、比賽制度：採不分區分組循環賽制為原則。

拾壹、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足球總會(FIFA)公告之2016/2017年版國際足球規則 (Laws of the Game 2016/17, http://www.fifa.com/mm/Document/FootballDevelopment/Refereeing/02/79/92/44/Laws_of.the.Game.2016.2017_Neutral.pdf)。

拾貳、比賽用球：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核准合格(FIFA APPROVED)比賽用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5頂級無接縫足球(型號F5V5000)。

拾參、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一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球數。

(一)單循環：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一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不計彼此勝負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3.遇三隊積分相等，依上述判定順序(1)(2)(3)(4)判定分組名次，於任一條件比序程序中，僅能分辨一隊順位而無法分辨出全部三隊順位，則應依次進入次一比序條件重新分辨順位。

(3)如相關兩隊比賽均為和局(二和)，先依據本條第一款比踢罰球點球(一球)方式決定勝負關係，於罰球點球(一球)方式取得二勝隊伍，勝隊佔先；如為各一勝一負，且罰球點球結果各一勝一負，不計該相關場次罰球點球球數，以雙循環賽此二隊全部場次比賽成績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3)(4)(5)依序決定名次。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本條第一款第一目2.(1)(2)(3)(4)(5)依序決定名次。

二、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

決賽階段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比賽，應即刻依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特定場次若遇和局得進行加時比賽，主(承)辦單位競賽組得視需求指定特定場次並應事前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公告周知。

三戰兩勝賽及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時，應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公開組第一級、公開組第二級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一般組 2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如加時比賽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五球)決勝負。

拾肆、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106年11月04日(星期六)下午3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

拾伍、競賽須知：

- 一、請各參賽學校球隊出場比賽時務請應有教練或學校教職人員臨場，勿讓學生球員單獨出賽(席)。
- 二、務請各校參賽職隊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三、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比賽中場休息 10 分鐘；為避免球員脫水中暑，各級組比賽上、下半場開賽 20 分鐘後遇死球，裁判得暫停 1 分鐘予各隊參賽球員適度補充水分，該場次執法裁判應於開賽前通知二隊(總)教練是項訊息。
- 四、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或該場次第四裁判，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 五、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該隊本學度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獲大會競賽組同意或不按更改日期補賽未出賽及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比賽，視同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七、賽前 10 分鐘，比賽雙方先發球員應集合列隊。
- 八、(總)教練可在 30 名報名球員中，自行調整 20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 5 人，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九、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20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繳交出賽名單之同時提交學生證予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第四裁判，以備查驗；學生證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繳驗第二學期註冊在學證明須同時配合第一學期註冊在學證明驗證；註冊在學證明上須黏貼相片，註冊在學證明上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使用；未攜帶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之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
- 十、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20 名球員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 十一、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秩序管制，該場次比賽時，參賽兩隊所有註冊參賽之職隊員均應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領隊、(總)教練、管理等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球員席休息區秩序；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及球員席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二、就座於球員席休息區內之替補球員，均應穿著與比賽場中球員不同顏色之外套或背心，以示區別；各參賽球隊均應自行準備背心及隊長臂章。
- 十三、球隊參賽以準備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球員席休息區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各參賽單位辦理球隊註冊及人員報名作業時應併同登記一般球員及守門員之球衣、球褲、長襪顏色。
- 十四、各參賽球隊球衣上不得有懸掛刺繡他國國旗、職隊隊徽、外國職業足球球團或俱樂部之標誌，以避免侵權紛爭。
- 十五、各參賽球隊球衣及球褲上應有與球衣、球褲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球衣背部的號碼單一字體至少應高 20 公分、寬 10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3 公分；球衣及球褲前面的號碼單一字體至少應高 12 公分、寬 6 公分，

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

- 十六、各參賽球隊球衣上應明確標示參賽學校之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足以辨識球隊名稱之標誌；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須改正後方可允許下場比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 十七、根據第拾壹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5 年 02 月 26 日公告之 2015/2016 年版中文足球規則 第四章球員裝備相關規定執行球員參賽服裝、裝備檢查作業。
 - 十八、各參賽球隊球員球衣號碼以該球隊預賽第一出賽場次提交之出賽名單登載號碼為準(無論該球員該場次出賽與否)，逾期不得再行更改；逾期更改號碼球隊或球員，一經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大會競賽組發現出賽名單球衣號碼登載不實，應罰該球員次一出賽場次或複賽第一場次停賽一場。
 - 十九、淘汰賽、名次賽時，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 10 球(含)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
 - 二十、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兩張黃牌罰離場或比賽中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之球員，應罰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罰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 廿一、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提交正式報告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廿二、女生各級組若採雙循環賽制，紅黃牌累計至所有賽程結束一併計算；其餘男生各級組比賽之預賽紅黃牌不列入複賽累計計算，複賽階段之紅黃牌累計至決賽一併計算；惟各參賽球隊預賽階段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黃牌應累計至複賽階段一併計算；一般男生組未獲分區名次決賽參賽資格之球隊，以該隊參賽分組預賽賽程最終場為預賽紅、黃牌累計計算截止場次；若獲參賽分區名次決賽資格之球隊，以該隊參賽分區名次決賽最終場次為預賽紅、黃牌累計計算截止場次。
 - 廿三、各參賽球隊本學年度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若球員因畢業等因素轉換參賽單位者，紅牌仍應累計至下一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
 - 廿四、比賽中因天候、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球隊更改日期補賽。
 - 廿五、大專足球運動聯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防護員臨場防護，惟僅限於比賽時產生傷害現場處理作業，若各參賽球員因舊有傷勢需處以預防性貼紮，請自備貼紮所需之耗材並請儘早預約辦理；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 拾陸、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國際足球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臨場技術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臨場技術委員會無法判決或球員資格之疑義，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四、有關各項爭議申訴案件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比賽。

- 五、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六、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七、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等申訴，應由檢舉方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併同申請書提出檢舉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八、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拾柒、罰則：

- 一、球隊違規：處理有關球員資格不實、未具參賽資格或冒名參賽、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球隊申請放棄比賽或無故棄權之情事。
 - (一)參賽球員如有違反本競賽規程第捌條「球員參賽資格」各款規定或冒名參賽情事，經申訴程序並召開相關會議查證屬實，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 3.所屬領隊、(總)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冒名參賽者及被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二)球隊如在比賽中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時：一經發現、檢舉經申訴程序並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屬實時：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 3.所屬(總)教練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依規定議處。
 - 4.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 (三)球隊申請放棄比賽：無法依據排定賽程參賽放棄出賽之球隊，至遲應於原定賽程前一日下午5時整前由學校或(總)教練或隊長以公文或書面聲明傳真通知競賽組並經電話確認收訖，完備請假手續。
 - 1.競賽組應依據書面聲明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 3.競賽組(大專體育總會)連絡資訊如本競賽規程第肆條「球隊註冊、人員註冊及報名、日期暨註冊規定」第四款所示。
 - (四)無故棄權：未依據前揭請假手續辦理請假而無故棄權之球隊：
 - 1.競賽組應依據書面聲明取消該隊本學年度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相關對戰球隊出賽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不予計算。
 - 3.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 二、球員、職員個人違規：參賽球隊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推擠衝突或鬥毆或群毆

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球員毆打裁判員、職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會議處相關球隊及球員。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
- 3.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球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
- 4.除以上罰則外，另由主辦單位(大專體育總會)函請各該球隊學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教育部體育署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球員：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會議處相關球隊及職員。

- 1.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與取消該球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狀)、獎勵(金)與補助金。
-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或活動權利。
- 3.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得取消該球隊學校參加次學年度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三)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臨場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逕行裁定停賽，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消該球隊學校次學年度參加大專足球運動聯賽之比賽權利。

(四)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得依據裁判之報告，逕行判處該隊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五)球場上發生球員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

- 1.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繼續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2.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2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應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3.審判委員會會議得針對該二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該場次參與鬥毆球員提出次學年度停止參加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之權利(含轉學轉隊)以上(含)之懲處，並應將會會議決懲處狀況請大專體育總會報知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相關學校周知並共同執行禁賽決議；鬥毆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4.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職隊員及替補球員均不得離開技術區域，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不同，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提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禁賽場次計算以審判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第二日起算。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處分之。

拾捌、運動禁藥管制：

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

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大專足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拾玖、附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加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壹、本規程經大專足球運動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